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 (一)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四)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
- (五)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审小组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 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 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及评审资料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 内容或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督人 员或有关纪委监察部门反映。

评审小组阅后签名:

大き、沈坎 孝廷英^{2023年8月14日}

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采购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无回避情形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 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四)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
- (五)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三、熟悉业务承诺
 - (一)本人熟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 (一) 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 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李琰的李比炎

2023年8月14日